

法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六一〇五六號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附「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乙份。

代理市長 黃 大 洲

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場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市場管理權責劃分如左：

一市場業務之管理，以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主管機關，由台北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二市場外無證攤販取締及公共秩序維持，由本府警察局辦理。

三市場外環境衛生之維護，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四市場食品衛生之檢查，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市場，係指經核准集中零售農產品、雜貨、百貨或飲食等之交易場所。

前項市場，得依經營型態分為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

第五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左：

- 一蔬菜類 各種蔬菜。
- 二青果類 各種青果。
- 三獸肉類 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
- 四漁產類 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
- 五家禽類 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
- 六糧食類 米、豆、麵粉及雜糧。
- 七花卉類 各種花卉。
- 八雜貨類 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
- 九百貨類 各種日用百貨。
- 十飲食類 各種餐飲。
- ±其他經建設局核准者。

市場應按前項各款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舖）位營業。

第六條 市場之清潔維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市場內通道、排水溝、廁所，應由專人打掃清潔。當日營業結束後，市場應即清洗乾淨。
- 二市場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容納集中廢棄物之密閉設備。
- 三市場廢棄物應集中於容納之設備或待運處所，並當日清運作適當之衛生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

第七條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除由本府視人口分布、交通狀況及地區發展趨勢，分

年規劃開闢為公有超級市場外，得視實際需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經營。

第八條 市場處為提昇市場經營型態及品質，應辦理左列事項：

- 一輔導攤商改善經營設備。
- 二輔導共同直接進貨、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
- 三指導改進經營方式。

第二章 傳統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第一節 公有市場

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應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配租，並得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配租經營。

前項市場攤（舖）位配租原則及租金計算方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應參加抽籤分配、訂立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違者以棄權論。

凡已分配攤（舖）位者，應自訂立租賃契約日起一個月內加入攤商自治會為會員。

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期以三年為限，租期屆滿時原承租攤商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提出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共同經營或成立公司以超級市場型態經營，其相關設備得由本府酌予補助。

為因應前項經營需要，市場處得將市場內未參與經營之承租攤商之攤（舖）位重新規劃分配或改配他市場空攤。

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限一戶承租一攤位，並應自行（含家屬）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非滿三年不得申請變更承租人。但因繼承辦理變更承租人，且承租人具有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應加收當月租金額十二倍之違約金，逾一個月仍未改善者，違約金按二十四倍計算，並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

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舖）位承租攤商死亡者，繼承人應在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承租人變更。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共同或推舉一人為之。

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應於指定日期進入市場營業，逾一個月仍未營業者，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承租期間，停止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申請停業登記，最長以六個月

為限。

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不得擅自變更攤（舖）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

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繪製圖樣，敘明理由報請市場處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自行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違者由市場處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承租攤商負擔。

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攤（舖）位之經營，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記並將營業證照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營業。

二 不得販賣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

三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衛生、公共秩序之行為。

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五 不得將攤（舖）位承租權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六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板板或變更照明設備。

七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舉炊。

八 不得將攤（舖）位改為倉庫或其他用途。

九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

十 不得阻撓本府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十一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十二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

十三 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及不二價。

十四 攤（舖）位陳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不得越界，占用通道或妨礙他人營業。

十五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十六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

老販賣生鮮魚、肉、家禽類之攤（舖）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大市場攤架應以不銹鋼材料製造為限。

第十九條 公有市場應置管理員，執行左列各款業務：

一 市場秩序之維持。

二 市場環境衛生之督導。

三 攤（舖）位租金之催繳。

四 攤（舖）位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

五 市場周圍二〇〇公尺內無證攤販取締之配合。

六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管理員數額由本府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酌量清潔工。

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應組成自治會，有關公有市場攤商組織自治會注意事項由建設局定之。

攤商自治會應受市場處之監督與指導執行有關攤商自治事項。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金由本府財政局統一印發憑單，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二節 私有市場

第二十二條 私人興辦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依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私有市場興建完成後，負責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舖）位承租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建設局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並將營業證照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

前項租金有調整必要時，應報請建設局核備。

私有市場負責人及攤（舖）位承租攤商應共同組成自治會，辦理市場有關業務。

第二十四條 私有市場負責人及攤（舖）位承租攤商應遵守事項，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私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違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違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違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私有市場攤（舖）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

超級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超級市場應以單一經營體，採自助方式、統一收銀、銷售分級包裝物品，並有冷藏（凍）設備。

第二十八條 超級市場銷售之生鮮食品使用面積，應占總營業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府興建之超級市場，得自營或出租民營。

第二十九條 前項出租管理要點、租賃契約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條 超級市場之經營，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市場秩序及環境清潔之維護。

二 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

三 陳列之物品應有商品名稱及製造日期之標示並公開標價及不二價。

四 市場供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

五 魚、肉、家禽或果菜在銷售前應預做處理，並予保鮮。有期限之過期食品不得販賣。

六 不得販賣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

七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八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九 不得拒絕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

十 應於適當場所，設置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士應遵守建設局之指導及監督。

建設局對超級市場之輔導事項如左：

一 適當設施之補助。

二 建立連鎖經營體系。

三 協助辦理直接進貨、降低成本及促銷活動。

四其他有關應輔導事項。

第四章 獎 懲

第三十三條

經營私有市場成績優良或公有市場獲自治會或攤商協助市場之管理有貢獻者，由建設局或市場處統一表揚，績效特優者，得報由本府表揚。

第三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有關法令處罰。

第三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第一次書面警告，第二次處分三日至七日之停業，一年累積違反三次者，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

一已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而仍在市場外設經營業者。

二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

第三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

一經營項目違反公序良俗，經查屬實者。

二欠繳租金逾二個月，經催告仍不依限繳納者。

三停業逾六個月、未經核准連續停業一個月或一年累積停業達一個月者。

第三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者，於終止後三個月內繳清欠款及按規定改善者，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予以重新配攤，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公私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違反本規則規定者，除依本規則及行政執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暨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食品衛生管理法、屠宰牲畜管理辦法、營業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法、商標示法、建築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外，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超級市場及私有市場負責人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準用本規則處罰。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市場之設計注意事項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條

公有商場之管理，準用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青年商店之管理及輔導，準用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